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试行）

丰环审[2020] 43 号

项目名称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潘田种鸡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m ²)	68690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潘田镇流坑村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伍耀清
联系人	李嘉嘉	联系电话	18718951803
环评单位	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方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2 栋 501 室	联系电话	020-82581896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2 年 2 月	环保投资 (万元)	21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p>《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潘田种鸡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建设内容及 规模	<p>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潘田种鸡场改扩建项目位于丰顺县潘田镇流坑村（经纬度 N 23.915912° ， E 116.272904° ），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后种鸡常年存栏量 35 万羽，年产种鸡苗 4800 万羽。项目在原有场址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68690m²。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场区内原有鸡舍后在原址上进行重新布局新建鸡舍，同时建设粪污处理设备、管理性用房等配套设施，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工艺等。</p>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鸡舍、污水处理站、发酵塔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经排气口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发酵罐臭气采用喷淋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鸡舍、孵化厂、办公生活、发酵恶臭处理产生的综合废水经“预处理+格栅+调节池+A/O+二沉池+消毒杀菌”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内果树、菜地及绿化灌溉，不外排，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的鸡叫声、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鸡粪、污泥收集后送至发酵罐、发酵塔生产有机肥；饲料残渣、死胚蛋、孵化蛋壳经无害化降解处理后送至发酵罐、发酵塔生产有机肥；饲料包装物由饲料供应厂回收处理；饲料残渣可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散落羽毛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防疫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